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之廢止理由

原「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規定，將納入「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